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配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简介》《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知识体系更新演化，编修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主要目的是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科专业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制订培养方案、开展学位授予等提供参考依据，为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学科专业设置、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渠道。本次公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为试行版，有关内容将根据各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进程不断调整完善。

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及其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0352 社会工作

一、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1. 专业学位类别概况

(1) 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

社会工作是秉持利他主义价值观，以科学知识为基础，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帮助有需要的困难人群，解决其生活困境问题，协助个人与其社会环境更好相互适应的职业活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区建设、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弱济困、慈善事业、乡村振兴、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卫生健康、突发事件应对、群众文化等领域从事专业服务、管理、教育和科研的专门人员，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在国外已有 120 多年的历史，中国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后一度中断。为适应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福利制度改革和社会转型的需要，1987 年国家教委批准重建社会工作与社会管理专业，1988 年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开始招收本科和学术型研究生。2006 年 7 月人事部、民政部出台《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同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提出要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有力促进了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和实践的发展。2008 年我国开始举办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2009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33 家教学科研单位获批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由此正式开启。2011 年中组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

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强调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解决社会问题、应对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具有基础性作用。2012年中组部等 19 部门出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1-2020）》，提出要高度重视选拔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之后，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 183 家教学科研单位取得了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22 年 9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可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形成了由学士、硕士和博士构成的完整学位体系。

党的二十大确定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提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对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系列新的规划部署。研究生教育是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最关键“结合部”。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是培养新发展阶段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高端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能够有效回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

(2) 设置背景与社会需求

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和服务目标遵循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旨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工作，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生活品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增进社会治理效能，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

2. 专业学位类别内涵

(1) 社会工作专业领域

社会工作专业领域可分为微观社会工作和宏观社会工作两大基本领域。微观社会工作是以个人、家庭和群体为服务对象，帮助他们走出困境，提升他们的能力，改善其与环境之间关系的专业服务。服务内容涉及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心理抚慰、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关系调适、行为矫治、危机干预、矛盾化解、社会融入等。宏观社会工作聚焦组织、社区、政策等层面的介入，通过环境改变影响个人、家庭和群体的生活境遇，引导积极的社会改变，涉及社会组织、社区建设、社会政策等。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培养能够从事社会工作领域专业服务、管理、教育和科研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方向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政策、社会救助、公益和慈善事业、乡村振兴；人民信访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基层城乡社区治理、矛盾化解、社会心理服务；儿童和青少年、老人、妇女和婚姻家庭、学校、工会社会工作；健康和精神卫生、残障康复社会工作；司法领域的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社会工作；突发事件应对、退役军人事务、群众文化和民族地区发展等领域的社会工作。

(2) 学科条件

社会工作专业经过百年发展，逐渐形成了具有专业特征的知识体系和独立的学科内涵。作为以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推进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的学科，社会工作强调专业价值观，兼具科学性与艺术性，注重研究与实践的结合，应用有关人与社会 and 环境的学科知识和专业技巧促进社会发展。伴随社会工作实践的发展，社会工作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不断完善，目前，我国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取得长足进步，拥有一支具有良好社会工作价值观，既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又具有实务经验的教学队伍，还建立了实务部门的兼职教师和督导队伍，满足了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需要。

社会工作专业有完整的专业教材体系、教学和专业训练方法，独特的人才培养方向和工作岗位，有专业教育和实务标准，形成了“证据为本”研究、专业干预研究和实践研究的学科研究体系。社会工作专业有专业学术刊物、系统的图书资料库和专业出版机构，为专业教学和科研发展提供专业资料；有规范的专业实验室建设标准和完备的管理制度。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专业素养的重要教学环节，加强学生的实践训练是专业教育的重要标准。社会工作专业建有社会工作实验室、实习基地和产学研合作基地。社会工作教育界与国际同行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社会工作教育和实务的快速发展、所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赢得了国际同行的赞誉，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中国社会工作学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形成了专业教育、专业机构和专业工作者构成的专业共同体。社会工作学科的发展得到中组部、中社部、民政部、人社部、发改委等有关国家部委的支持。

（3）产教融合

产教融合的目标是实现用人单位与培养单位共同进行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培养单位通过与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协同培养人才。产教融合为实现专业和产业的深度链接提供了平台，既有利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又有利于学生加强职业准备和涵养职业精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体做法包括：①培养单位与用人单位共同制定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方案；②培养单位与用人单位合作创新社会工作人才的培养过程，实行“双导师制”、“专博基地挂职制度”和“专博导师实践基地项目承担制度”；③培养单位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合作建设实践平台和研究基地，实现政策倡导、科学研究、服务示范和人才培养的有机融合，人才培养与工作岗位的有机衔接。

(4) 联合培养

联合培养是通过培养单位与其他高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的深度合作，满足国家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要求的全新教育模式。联合培养有利于满足社会对社会工作高级专门人才的要求，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提升其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具体做法包括：①培养单位与海内外高校联合培养和国内外高校之间跨校联合培养，包括举办暑期学校、海外名家讲堂与课程、师生定期访学、专题培训工作坊等方式，还包括国内与海外培养单位互认学分，联合培养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②培养单位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社区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定向培养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③培养单位与党政机关、社会组织共同搭建联合培养平台。

(5) 实践基地要求

实践基地是开展社会工作实践教学的基本前提和保证，是培养学生专业素养，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创新精神、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力的重要平台。实践基地分为校内实验室和校外实习基地。校内实验室要求配备满足专业实验教学的专业硬件设备和专业教学软件，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要求能满足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各类实习需求，基地类型与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的多样性相适应；实习基地要配备能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的督导，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要接受校内和校外督导的共同指导；实践基地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3. 专业学位类别服务面向

(1) 职业行业

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的主要职业领域和行业有：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社区、教育科研部门等。

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司法、公安等党政机关、工青妇和残联等群团组织中从事社会政策研究和制定、执行等有关工作；

②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保障或社会福利类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企业从事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

③社会组织：在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从事社会服务、组织管理、筹款和项目研发等工作；

④城乡社区：在社区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或社会工作服务站（室）等从事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工作；

⑤教育科研部门：在高校、科研院所从事专业教学、专业研究、行政管理等工作。

（2）职业资格

我国已经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社会工作职业体系，建立了涵盖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三个级别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社会工作者接受系统化的专业教育是获得不同级别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重要条件。

（3）职业能力要求

①助理社会工作师

熟悉与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掌握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能够与各类服务对象建立专业服务关系，对服务对象的问题做出预估，制定服务计划，独立接案、结案并提供跟进服务；能够根据服务计划，运用专业方法和技术协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

②社会工作师

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经验；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并对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估；

能够指导助理社会工作者开展专业服务，帮助其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和能力；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和发展规划，整合、运用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保证服务质量。

③高级社会工作者

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能够发挥专业骨干作用，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升服务管理水平；能够对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从业人员开展专业督导，帮助其解决专业难题，提高职业能力；能够开展社会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创新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针对具体社会问题的解决及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4.培养目标

(1) 社会工作博士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高度认同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基础扎实深厚，服务、管理和督导能力专精，精通中国社会政策与社会服务体系，善于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能够开展实务推动型研究和研究指引型实务，具有创新和引领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国际视野，胜任在教学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机构和社会组织、城乡社区中提供精深专业服务，从事中高层管理、高级督导或中高级教学科研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2) 社会工作硕士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秉持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系统掌握社会工作的基础理论、实践技术及研究方法，熟悉中国社会政策与社会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运行管理、评估能力和政策研究能力，能够对不同人群开展服务，具有较强的国际视野，胜任在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

单位、公益慈善机构和社会组织、城乡社区从事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1.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思想政治素养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热爱祖国和人民，诚信守法；具有振兴中华民族的使命感、探索精神、创新思维、追求真理的恒心和毅力，及团结合作精神和能力。

(2) 学术道德

树立正直诚信、严谨自律的良好学风，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剽窃他人成果，端正学术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声誉，坚决反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形成遵守学术规范的良好习惯。熟悉以实践为导向的学术伦理，恪守研究对象知情同意、保密和对研究对象无害等原则。

(3) 专业素养

德才兼备、全人发展，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科研素养和良好的身体及心理素质。立足中国大地，心怀国际视野，了解社会工作发展，认同“以人为本、助人自助、社会公正”的专业价值，恪守社会工作专业伦理，掌握社会工作和相关学科理论知识，熟练运用协助服务对象改善技术，能善用促进社会环境优化策略。具有持续学习、创新并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的能力。

(4) 职业精神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国家，热爱人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正直友善，尊重他人。热爱社会工作专业，认同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和职业伦理，关怀弱势，服务社群，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求实创新，助力专业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2. 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①党情国情社情知识。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熟悉我国国情和最新政策动态；熟悉地方社会经济文化特点。

②基本学科知识。掌握人与社会和环境关系及多元文化的基础知识，能够将这些知识提供的视角和工具运用到社会工作专业领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和公益慈善机构运作方式；具备运用外语阅读和基本交流的能力基础和较好的文书撰写基础。

(2) 专业知识

①掌握社会工作核心专业知识，包括社会工作理论、社会工作研究、高级社会工作实务、社会工作伦理、社会政策。掌握社会工作理论及其本土应用，熟悉人类发展的生物心理社会特征和影响因素；掌握社会工作研究的内涵、逻辑和方法，熟悉定量和定性方法的具体运用，熟悉社会问题剖析和项目方案评估方法，了解社会工作领域的前沿知识和发展趋势；运用社会工作价值和伦理原则，分析和处理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两难议题；掌握高级社会工作实务模式，熟悉社会工作实务方法，熟悉需求评估和服务方案规划与实施；掌握我国社会政策的基本内涵、发展特征和影响因素，熟悉社会政策在社会工作中的应用策略和政策倡导技术。

②掌握培养单位办学特色对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可依据服务对象和实务领域分别设置相应的课程。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低收入群体、迁移人口等。实务领域包括

但不限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弱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医疗和精神卫生、残障康复、学校和家庭教育、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卫生健康、突发事件应对、群众文化和民族地区发展等。每个特色领域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该领域发展过程、实施理论、专门技术、服务政策等内容以及微观和宏观层面的实务及其整合应用。

3.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

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实务兴趣选择与前述职业行业相对应的机构进行专业实习，在专业教师和实习导师共同督导下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实习任务。

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实习时间应不少于 800 小时，本科非社会工作专业的研究生增加 200 小时。学生应在微观和宏观层面至少选择一个领域进行实习，可以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段实习等多种形式，通过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社区工作、项目策划与评估、社会政策研究和倡导与促进等方式开展社会工作实务活动，以具备在微观和宏观层面进行服务项目策划、执行和管理的能力以及对社会工作实务进行评估的能力，满足创造性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在专业实习中，学生应恪守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表现出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自学能力、反思能力和创新能力。

在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过程中，学生应积极参与培养单位组织的其他社会工作实践活动与线下参访，加强实践训练，丰富实务经验，切实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实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2) 参与案例教学的学习

硕士研究生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案例教学，积极发挥主体性和能动性，将实践中的问题带入课堂讨论，在教师的指导下，学习案例

分析的方法和技巧，增强对现实及社会问题的了解，充分利用社会工作实验室和社会工作实习基地开展的教学活动，提升服务设计能力和服务水平。

4.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通用能力

①协调领导能力。能够进行多主体沟通，实现跨部门合作。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统筹多方力量，链接各方资源。胜任解决复杂问题的的工作。

②有效沟通能力。掌握有效的语言和非语言沟通技巧，能够与服务对象建立良好专业关系，与政府、社会组织、公众和媒体建立合作支持关系。

③自主学习能力。能够敏锐洞察新领域和新知识，具有跟踪了解社会工作研究和实务方法最新进展的能力，持续内化和应用所学知识。

④反思批判能力。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对专业的深刻认识，能就社会工作专业实践、研究和发展等进行反思。在专业实践中采用新视角和新思路，提出新观点和新见解。

(2) 专业能力

①服务能力。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胜任开展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创新社会工作专业方法。

②服务规划能力。熟悉社会服务方案或项目的开发流程，善于发现需求和剖析问题，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富有成效的服务方案或项目。

③项目管理和评估能力。熟悉社会服务项目管理流程和评估模型，胜任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管理和评估工作，善于指导和改进专业实践。

④社会政策分析和倡导能力。掌握社会政策分析模型和倡导方

法，具备扎实的政策分析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社会问题的解决及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开展行之有效的政策倡导。

⑤社会工作研究和论文写作能力。熟悉社会工作研究方法，能够开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促进知识创造，形成学术作品。

5.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要立足宏观或微观社会工作实践议题，聚焦重要社会工作现实问题或实践理论，具有明显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尝试在社会工作问题识别、服务技术、政策实践、研究方法或实践理论方面有所突破、创新或推进，促进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生产，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强的应用价值；符合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一般包括问题分析研究、实践项目研究、工作案例分析、社会政策研究和实践理论研究五种类型。

论文符合一般学术规范，无政治方向、研究伦理、专业伦理方面的问题。论文内容结构一般包括标题、摘要、导论、文献回顾、研究设计、研究发现、结论和讨论、实务建议、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论文目录层级清晰，准确完整；中外文摘要概括正文主要内容，文字精炼，翻译准确；论文关键词反映论文主题；行文、图表、引文、注释、参考文献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论文总字数不少于 2.5 万字。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体现社会工作教育和本土实践发展对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能力要求，论文要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表达清楚，观点准确，

资料充分，论证合理，语言规范；体现一定的社会工作实践理论推进或实践知识生产。

学位论文进行全过程管理。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导师或导师组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进行全程指导和把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培养单位应建立严格、合理的学位论文答辩和评审制度。

三、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1.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思想政治素养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热爱祖国和人民，诚信守法；具有振兴中华民族的使命感、探索精神、创新思维、追求真理的恒心和毅力，及团结合作精神和能力。

(2) 学术道德

树立正直诚信、严谨自律的良好学风，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剽窃他人成果，端正学术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声誉，坚决反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形成遵守学术规范的良好习惯。熟悉以实践为导向的学术伦理，高度重视有道德的研究实践对实现社会工作专业使命的重要性，恪守研究对象知情同意、保密和对研究对象无害等原则，在研究全过程中致力于保护研究参与者的权益，促进专业发展和社会福祉。

(3) 专业素养

具备坚定的专业价值观、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及综合性的知识

结构；具有宽广的专业视野和交叉融合的学科视野，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意识；具有深厚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基础和扎实的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能力，能够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创新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模式，针对具体社会问题的解决及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精通社会工作专业的理论、方法和技巧，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精深专业服务和专业督导，能够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社会服务方案或项目，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善于发现和解决社会工作实践中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并提出新的政策方案，构建中国社会工作的实践模式和实践理论，积极参与中国社会工作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建设；能够熟练阅读和运用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学科或领域的文献，掌握国内外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最新前沿理论和方法，讲好社会工作发展的“中国故事”，推动社会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及中国本土社会工作的国际化。

（4）职业精神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正直友善，尊重他人，服务社会，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求实创新。对社会工作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工作伦理，恪守学术伦理与道德，不断提高专业素质与核心能力，积极维护并提升职业的公共形象，推动社会工作发展，促进社会进步。

2. 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通过模块化课程学习、参与研讨班及讲座和独立自修等方式，广泛涉猎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巩固和拓展专业知识体系。学生应通过持续的专业训练，与本专业及相关专业人士进行对话和批判性反思，为面向实践的专业学位论文及相关研究奠定坚实基础，为长远的职业发展储备知识和能力。

(2) 专业知识

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具备某一领域的精专理论和专门实务知识；具有进行实务研究课程和案例教学的专业方法的知识；熟悉社会工作研究的基本过程的知识，掌握社会工作研究的基本规范和方法的知识；具有良好的社会工作理论素养和知识。

3.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加强社会工作创新实践训练，提升在专业服务、专业督导、服务管理、政策分析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训练，提高综合运用社会科学理论、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实践和政策反思、模式和理论创新、知识转化和传播的能力。在实习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开展专业实践不少于 10 个月，完整地参与实践项目一项，提交一篇高质量的实践研究报告，内容应包含对现有社会工作理论、实务模式和方法的运用及反思以及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测量和评估，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4.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实践研究能力

要具有敏锐的问题意识，具备过硬的聚焦社会工作实践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社会工作理论、实务、管理和政策研究，承担科研项目或公开发表论文，完成一篇能够反映上述能力、符合学生规范的学位论文。

(2) 专业实践能力

要具有从事专业服务与管理工作的专业核心技能及某一领域的精专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直接服务、专业督导、项目管理、组织建设以及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的能力。要具有分析、倡导和制定社会政

策的能力，能够适应具体的工作需要开展扎实有效的政策实践。

(3) 专业教育能力

要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具备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工作尤其是社会工作实践课程教学所要求的知识和能力，能够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学和培训工作。

(4) 创新引领能力

能够在自己专长的实务领域具备专业服务、项目研发、学术研究、模式建构和国际合作的创新能力，能够引领实务推动型研究和研究指引型实务，具备参加社会工作相关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交流的能力。

5.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社会工作专业的特点出发，选择对人类需要的满足和社会公正具有促进作用、对专业发展具有提升价值的议题进行研究。选题要求包含以下几个方面：①选题应当严格遵循社会工作价值观，符合社会工作专业的点，与本专业一级学科选题有明显区别；②在选题领域有一定的实践积累和经验基础；③对选题领域相当熟悉，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基础；④选题应当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具有明显的学术创新和应用价值；⑤选题应与我国社会工作与福利制度、社会政策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有关，能够使学位论文和研究在借鉴国际同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标识性概念、创新性理论，扩大我国社会工作的国际影响力，提升我国社会工作的专业话语权。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既可以是基于社会工作实践的研究型论文，也可以是基于社会工作案例或项目、社会政策的案例分析报告、评估报告或调研报告。

论文符合学术规范，无政治方向、研究伦理、专业伦理方面的问题。论文内容结构一般包括标题、摘要、导论、文献回顾、研究设计、研究发现、结论和讨论、政策和实务建议、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论文目录层级清晰，准确完整；中外文摘要概括正文主要内容，文字精炼，翻译准确；论文关键词反映论文主题；行文、图表、引文、注释、参考文献等符合学术规范；工作量饱满，正文篇幅一般不少于12万字。

学位论文应具有应用性和创新性，根据本专业的发展前沿，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特色，提出实践导向的选题和研究问题，建构具有应用性的新模式、新方法和新理论。同时，学位论文应恪守伦理规范，研究过程应遵守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伦理要求和社会工作专业实践伦理规范，按照要求进行伦理审查。

(3) 学位论文整体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是全面评价社会工作专业博士研究生科研水平和专业能力的基本依据，也是衡量社会工作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整体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应为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符合学术规范，结构合理，表达准确，观点鲜明，论据应真实充分可靠，引用文献应权威前沿规范。论文应具有明确的实践导向，具有学术创新价值，能够推进社会工作实践理论和实践知识的生产。

学位论文进行全过程管理。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导师或导师组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进行全程指导和把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培养院校应建立严格、合理的学位论文答辩和评审制度。